

公司代码：605599

公司简称：菜百股份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菜百股份	60559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运沚	梁一雯
电话	010-83520088-638	010-83520088-638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
电子信箱	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	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960,157,659.22	5,482,604,814.93	5,482,604,814.93	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77,162,807.52	3,407,364,702.79	3,407,364,702.79	2.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360,632,220.13	5,330,272,765.19	5,330,272,765.19	5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086,891.70	248,535,563.20	248,165,911.15	6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755,048.73	215,075,750.90	214,706,098.85	7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702,451.01	795,677,299.90	795,677,299.90	6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7	7.45	7.44	增加4.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2	0.32	65.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2	0.32	65.63

注：公司因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3-018）》），依据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对相关报表科目进行追溯调整，同时调整比较报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5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57	191,100,000	191,100,000	无	0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0	126,000,000	0	质押	62,500,000
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8	103,320,000	0	无	0
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9	67,581,818	0	无	0
赵志良	境内自然人	3.21	24,995,944	0	无	0
民航空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3	22,050,000	0	无	0
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18,900,000	0	无	0
王春利	境内自然人	2.06	16,004,546	0	无	0
京沙金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9,450,000	0	无	0
北京市宣武虎坊路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6,3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 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